

合國憲章原則及國際法院諮詢意見覓致是項解決辦法；

三。並請秘書長從速向大會提出此項問題之報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〇(十一) 研究可能採取何種法律行動以保證委任統治國履行其對於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所承擔義務

大會，

顧念西南非洲委任統治書，國際聯合會盟約，聯合國憲章，以及與西南非洲有關之大會各項決議案之規定，

鑒悉以往贊同並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諮詢意見¹⁵及促請南非聯邦將西南非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各項決議案，均未收效果，

一。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研究下開問題：

“西南非洲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之下以前，為保證南非聯邦履行其對委任統治書所承擔之義務起見，聯合國各機關、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前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可能個別或聯合採取何種法律行動？”；

二。又請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就此項問題作成之結論與建議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特別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一(十一)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

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規定在聯合國與南非聯邦未能對於西南非洲問題達成協議以前，設置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由七個會員國組織之，

認為既然迄今尚未達成上述協議，為決議案七四九A(八)所定之目的，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應繼續存在，

決定：

(a) 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之組織應行擴大，由大會根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任命九個會員國組織之，

(b) 委員會委員國應依同一程序每年更換三分之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根據第四委員會之建議任命阿比西尼亞與芬蘭為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二新委員國。故該委員會現由下列各委員國組成：巴西、阿比西尼亞、芬蘭、墨西哥、巴基斯坦、敘利亞、泰國、美利堅合眾國及烏拉圭。

一〇六二(十一) 託管領土請願人之旅行證件

大會，

業已接獲並批准英管喀麥龍及法管喀麥龍託管領土請願人所遞之聽取陳述請求數件，¹⁹

又已接獲秘書長關於本問題之備忘錄，²⁰

察悉請願人在領取旅行證件方面感覺困難，

認為國際託管制度下各領土之居民行使其向聯合國口頭請願之權利，理應予以便利，

請有關管理國家發給本決議案所論各請願人旅行證件，俾在聯合國主管機關批准時，能到場向該機關陳述意見，且可於事後回返原居留地。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三(十一) 聯合國會員國提供託管領土居民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大會，

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各會員國依照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五七(六)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計劃之結果，²¹

¹⁹ A/C. 4/330 and Add. 1 to 26.

²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C. 4/333。

²¹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A/3170)，第壹編，第五章，第五節。

鑒於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大部分未經利用，

憶及大會曾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三（八）中建議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採取一切措施，俾得保證各託管領土居民充分利用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

一。請管理託管領土之各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證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均能由各託管領土居民利用，並對已領取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者，予以一切協助；

二。請託管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七年之屆會中，審議各託管領土居民現在利用各會員國所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情形之問題，並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三。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為教育託管領土居民所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之實際利用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詳細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四(十一) 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

大會，

鑒於依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標之一即係託管領土人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念及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A（四）規定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應於一九六〇年完全獨立，又據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四四(十一)，英管多哥蘭領土應於一九五七年與獨立之黃金海岸聯合實現獨立，

覆按大會曾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斷定各有關領土預計尚需多少時間，方可實現自治或獨立，並鑒於此問題業經大會嗣後各屆會議討論多次，

查悉託管理事會致大會第十一屆會報告書²²曾請大會注意，各管理當局迄未確定此種時限，

²² 同上，補編第四號（A/3170）。

認為規定確切時限，終止託管領土實行之託管制度並准許此等領土人民自治或獨立一事，極為重要，

一。建議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坦干伊喀，英管喀麥龍，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及盧安達烏隆提等託管領土早日實現自治或獨立；

二。請各管理當局遵照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及本決議案之規定，估計所有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所需之時間；

三。請各管理當局就其執行上述一、二兩段之情形向託管理事會第十九及第二十屆會提出適當情報；

四。請託管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二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五(十一) 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前途

大會，

備悉在第四委員會舉行之聽詢中，坦干伊喀非洲人民協會主席 Mr. Julius Nyerere 就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情勢及前途問題，所陳各節，²³

尤其注意請願人表示之下列意見：

（a）管理當局應聲明其政策之目的在使該領土發展為民主國家，

（b）該領土之憲法應予修正，俾採取非洲人與非非洲人均衡代表制，作為最近將來之臨時辦法，

（c）該領土應按通用名冊採行普選制，

業已研究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關於坦干伊喀之部份，²⁴

且悉託管理事會表示希望該管理當局儘速發展該領土，建立各族一體之社會，使非洲人居其應有之地位，

一。請管理當局及託管理事會注意坦干伊喀非洲人民協會主席所發表之意見及第四委員會內之有關討論；

²³ 同上，第十一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五七九次及第五八二次會議。

²⁴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四號，（A/3170）第貳編第壹章